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執行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i)本金額最多達6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ii)最多達6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新股份1.00港元，最多可分六批（各「批次」）發行，而(a)各批次包括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惟最後批次除外）及所有批次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高不得超過600,000,000港元；(b)各批次之配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最後批次除外）及所有批次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600,000,000股配售股份；(iii)該批次自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相同（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增設及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因行使可換股票據不時附帶之換股權，依據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有關行動或簽署有關文件以完成配售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或執行該等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在彼等認為對促使配售協議生效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上述人士當中，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